

桃園市文華非營利幼兒園(委託財團法人三之三生命教育基金會辦理)

115 學年度 第一學期 收退費辦法

公告日期：115.06.26

***依據：**收、退費基準，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規定辦理

***收費方式：**

- 一、就讀費用係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所訂之營運成本(含人事費、業務費、材料費、維護費、修繕購置費、公共事務管理費、雜支、行政管理費及土地、建物、設施與設備之租金等項目)計算，為營運本園所需之費用，採期繳方式。
- 二、依教育部規定辦理幼兒平安保險事宜，費用依當年度得標保險公司收費標準計收。
低收入戶、原住民、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幼生及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之費用，由政府補助。

三、課後延托費依桃園市政府核准之收費規定辦理。

✧ 課後托育活動：平日週一至週五 17:00-18:30 (80 元)

18:30-19:00 此時段逾時另收費用 30 元

✧ 延後收托：下午 17:00 活動課程結束至 17:15 為放學時間，免費托育(未上課後托育者)，若逾時超過 17:15-17:30 的幼生，酌收逾時費用 30 元。

四、家長每月自付額如下(家長繳費與原收費數額間之差額，由教育部支付。)

(1)一般家庭不超過：2000 元

(2)第二名子女每月繳費不超過 1000 元

(3)第三名以上子女/低收入戶/中低收入戶幼兒

免繳學費(需提供當年度有效低收/中低收戶證明正本一份)

***退費方式：**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按當月就讀日數比例，退還請假或停課期間之教保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：

- 一、事先請假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五日以上。
- 二、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性疾病或疫情等強制停課含假日連續達五日以上。
- 三、國定假日農曆春節含例假日連續達五日以上。
- 四、園所公告之休假日，不得與個人請假合併計算。
須補課之彈性放假日，不予退費。

***補助方式：**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辦理。